

发售稿

政府采购（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湖口县总医院 DIP、智能审核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XTC2026040325
联系电话:	0791-86259341

采购人:	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61
第六章 评审标准	8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湖口县总医院 DIP、智能审核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6040325

项目名称：湖口县总医院 DIP、智能审核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85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8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湖购 2026J000212557	湖口县总医院 DIP、智能审核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 项	850000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建设期间完成前期准备、详细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初步验收和整体联调等任务。项目初验前系统具备上线试运行使用的能力。初验完成后系统需试运行 6 个月，试运行完成后进行系统终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8日（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

方式：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元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
- 2、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磋商过程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在评标环节中需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磋商和报价，请各供应商自行备好电脑及网络连接。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帮助中心-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 7、九江市政府采购不见面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及采购代理机构。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体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石钟山大道东大道 72 号

联系方式：0792-6330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电子函件：jz4@jx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震云


电话：0791-862593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9	<p>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7	15.1	磋商保证金：无
8	1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u>90</u> 天
9	18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签到。
10	19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11	25.7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12	29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1)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相关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2) 提供监狱企业产品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p> <p>(5)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中产品指最终的服务成果)</p>
13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4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费率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0.8%	0.7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开户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79190720190600315892		
15	<p>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电子化开评标模式, 在评标环节中需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磋商和报价, 请各供应商自行备好电脑及网络连接。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视为退出磋商。</p>			
16	<p>成交供应商, 可凭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九江市“政采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批准的商业银行信息请查阅九江市财政局官网或咨询采购代理机构。</p> <p></p> <p>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政采贷”工作</p>			
17	<p>不见面开标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 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磋商过程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2、现场签到: 供应商无需要现场参加开标会, 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 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3、现场解锁: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委派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如供应商到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现场解锁等问题。由于开标现场解锁机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对接, 无法进行解锁, 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解锁时间: 招标代理完成公布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标 			

书进行解锁，在宣布开始解锁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解锁时间结束后后供应商未解锁的，作废标处理，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 6、**磋商过程：**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企业本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磋商、询标等信息，并对磋商、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磋商、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供应商回复时需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回复意见上传（回复格式详见“九江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7、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九江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 8、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

	<p>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①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p> <p>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地市动态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p>
18	<p>备注：由于本项目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和报价，凡涉及到线上操作流程问题，以线上操作系统要的要求为准。各供应商应熟练操作本开评标系统，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19	<p>特别提醒：采购文件中其它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情形下，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

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7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8.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采购的服务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9.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9.1.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6)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9.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为中小企业承接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章节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9.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为准。

9.4.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9.4.5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9.4.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9.4.7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9.5.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2 提供监狱企业产品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3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产品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9.6 以上所称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13. 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3) 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4.3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响应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投标无效**。

17.2 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本项目只接受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使用能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签到，**否则投标无效**。

18.2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电子化开评标模式，在评标环节中需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磋商和报价，请各供应商自行备好笔记本电脑及网络连接。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

18.3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9. 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签到。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系统不接受迟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 磋商

22. 磋商组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信用记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 磋商小组

24.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5. 磋商程序

25.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供应商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5.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3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磋商小组、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 (1) 磋商小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25.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6) 文件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7)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5.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8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 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排序，最后报价相同且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0. 成交公告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31.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5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5.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递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5.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5.6.1 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四部

联系电话：0791-8625934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302 室

邮编：330046

35.6.2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

联系电话：0791-8627494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402 室

邮编：330046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十二、附则

37. 解释权

37.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

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

质保期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

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____%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XXXX 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是否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注：1. 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有规定的，按其要求填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注：1. 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有规定的，按其要求填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提供此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附：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7-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可以参考下表，但供应商应同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品目清单，并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	多功能			

	4	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	视频设	A02091107	视频监控	

	1	备		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9.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见格式)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 9-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xxxx 有限公司

（ 供应商全称 ） 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9-2. 供应商的承诺函

九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如果我单位(本人)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格式 9-3.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名称	湖口县总医院 DIP、智能审核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数量	1 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建设期间完成前期准备、详细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初步验收和整体联调等任务。项目初验前系统具备上线试运行使用的能力。初验完成后系统需试运行 6 个月，试运行完成后进行系统终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总则

1.1 本项目为湖口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DIP 全流程管理、医保智能审核、稽核申诉与自查自纠、系统对接与基础管理一体化平台采购，需满足两院区统一部署、数据互通、业务协同、权限隔离，实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下精细化运营与合规管控。

1.2 系统具备高安全性、高扩展性、高兼容性，支持与院内现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数据自动采集、实时同步，无需人工重复录入，降低医护人员工作量。

1.3 平台符合国家、省、市医保局关于 DIP 支付方式改革、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医保稽核申诉的最新政策规范，支持政策规则动态更新与版本管理。

1.4 平台建设应当满足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网络安全建设标准要求。

2、DIP 全流程管理模块

2.1 首页驾驶舱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展示：支持院内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实时监控展示。

提供多个维度的费用明细查询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查询某个科室、医生开具的费用，并可以仅查询存在违规的费用信息。

根据院内领导管理需要，展示全年服务绩效包含总人次、病种组数、预估总分值、次均住院天数、次均费用、自费比例、时间消耗指数、CMI 病种指数；显示正常组、超低组、超高组、特高组、未入组支付类型盈亏雷达图，并对应提示各组病例数；展示耗材、药材和检查占比；展示结算清单上传情况，包含上传率、总病例数、已上传、未上传、上传率并支持数据下钻；展示入组情况，包含入组率、核心病种、综合病种、辅助目录、基层病种数据并支持下钻；显示预估结算情况，包含结算率、总费用、统筹基金支出、预估结算基金及盈亏金额；展示质控情况，包含总病例、质控通过数、质控未通过数、通过率并支持下钻；按照月度展示各月预估盈亏趋势柱状图；展示居民和职工各月预估和实际结算点值结算折线图。

根据院内领导管理需要，展示月度相关信息，结算人次、入组病例数、DIP

病种数、DIP 总得分、住院总费用、住院统筹基金、DIP 统筹基金、次均住院天数、病例 CMI 指数；按照病例数、分值、总费用、统筹基金、DIP 统筹基金、入组率、结付率、CMI、盈亏金额、平均住院日显示各科室排名情况；按照病例数、分值、总费用、统筹基金、DIP 统筹基金、结付率、CMI、住院天数、平均住院日显示超低组、正常组、超高组、特高组、未入组相关病例有关的占比统计情况；显示各月度 15 类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情况柱状图及对应占比折线图；按照职工和居民不同险种类型显示相关信息。

2.2 结算清单管理

2.2.1 结算清单管理

1、支持 DIP、病种分值、特殊门诊及其他业务类型的结算清单管理；支持清单自动采集、查询、统计、批量上传、缺失预警。

2、支持按结算时间、出院时间灵活选择查询结算清单，满足各科室不同角色数据诉求；

3、支持单个与批量抽取结算清单，同时，针对上传失败的结算清单可设置自动抽取；

4、支持结算清单数据智能分组，未入组清单可提示未入组的原因；

5、支持实时质控处理，方便用户实时查看质控提示及问题清单处理；

6、支持按质控等级显示质控问题提示，可精准定位问题字段及问题描述，点击后自动定位至问题字段，方便修改结算清单；支持清单修改日志、审核留痕、操作追溯、批量导出。

7、支持审核流程自定义配置，满足医院不同审批流程场景；

8、针对质控通过结算清单，支持一键上传、自动上传配置，批量结算清单一键上传，提高工作效率，或系统定时将结算清单自动上传至医保；

9、支持系统缺失清单预警，系统实时比对医保已结算数据，自动扫描提示系统缺失清单数据，提前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结算清单能全部上传至医保，规避医院经济损失；

10、直观提醒已结算天数，确保结算清单能及时上传至医保；

11、支持智能转码，国家临床版诊断编码转医保版、国家临床版手术操作编码转医保版，同时也支持医保结算清单贯标码转换；

12、支持导出上传失败、质控缺陷、无法入组等问题清单，方便用户自主分析问题原因，提升团队协同办公效率；

13、支持医保结算清单点击切换查看上一份与下一份、简洁模式与全部展开模块、结算清单各模块快速定位与返回顶部等功能，方便用户操作，提升工作效率；

14、支持查看结算清单修改记录和审核日志。

2.2.2 清单入组分析

提供对医保结算清单分组结果统计、入组情况分析、全院入组排名等功能。

1、支持按入组病例数、入组率进行科室排名；

2、支持查看各科室的结算清单入组列表，可快速查看各科室的总病例数、DIP 组数、入组病例数、入组率病例数、未入组病例数；

3、支持查看各科室的病例入组明细数据及导出。

2.2.3 清单归档监测

提供全流程的医保结算清单状态监控，能够全盘了解目前医保结算清单流转状态。

1、支持查看全院、各科室的结算清单状态及数量情况；

2、支持查看已结算未归档、已结算已归档、质控通过、质控未通过、已上传、未上传各状态类型的结算清单查询；

3、支持按各险种、结算时间、医生等组合查询结算清单，同时，可按需导出病例结算清单。

2.3 DIP 分组与预分组

1、支持国家/省级 DIP 分组方案自动适配与更新，实现病例自动分组、预分组计算，预分组结果实时展示。支持在院 / 出院病例实时预入组、分值测算、倍率判定。同步更新中医优势病种，江西省基层病种等相关目录规则

2、提供预分组模拟测算功能，医护人员在病案填写阶段即可查看预估入组、预估支付标准、预估盈亏，提前优化诊疗与费用结构。支持模拟分组、诊断 / 手术调整、盈亏预测、最优入组推荐。支持未入组原因分析、相似病例推荐。

3、支持疑难病例、特殊病例、例外病例人工干预与标注，记录干预原因与流程，形成病例管理台账。

4、统计入组率、预分组准确率、一致率等核心指标，分析未入组原因，提供优化建议，持续提升入组质量。

5、支持 DIP 病种目录维护、查询、对比，展示病种支付标准、权重、分值、费用上限、辅助操作等信息。

2.4 病案与清单质控

1、建立病案首页 + 结算清单一体化质控体系，覆盖诊断编码、手术操作编码、费用明细、住院天数、并发症、合并症等全要素质控。

2、内置医保质控规则库，支持规则自定义配置，自动筛查编码错误、逻辑错误、费用异常、高套编码、低套编码、诊断缺失等问题。支持必填项校验、逻辑校验、编码准确性校验。

3、提供质控任务派发、整改、复核、闭环管理功能，记录质控全过程，形成质控报告与整改台账。

4、支持质控结果统计分析，按科室、医生、缺陷类型、时间维度展示质控缺陷分布，输出质控报表，提升全院编码与清单质量。

5、提供编码查询与辅助工具，支持 ICD-10、ICD-9-CM-3 编码智能检索、匹配、推荐，降低编码难度与错误率。

2.5 盈亏精细化管理

2.5.1 在院病例盈亏分析

提供实时监测在院病人费用盈亏情况，及时预警用户即将出现亏损的病人，便于医生提前调整治疗方案，规避超支风险。

1、支持按权限科室、病人医保身份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2、支持查看在院病例总览情况包括在院病例总数、总费用、填写诊断病例数、未填写诊断病例数、已入组病例数、未入组病例数，支持下钻查看病例明细；

3、支持查看科室盈亏排名、医生盈亏排名，可下钻查看病例明细；

4、支持查看在院病人费用预警播报；

5、支持查看费用类型分析包括未入组病例、超长住院病例、低倍率病例等；支持高倍率、低倍率、超长住院、15 天再入院重点监测。

6、支持按月度结算和年终清算两种政策类型进行盈亏测算；

7、所有列表支持自定义排序、数据导出。

2.5.2 出院病例盈亏分析

提供出院病人盈亏测算、费用类型分析，辅助医院精准控费。

1、支持结算时间和出院时间、权限科室、患者医保身份、费用类型、结算类型、患者姓名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2、支持查看出院病例指标总览情况包括总人数、平均盈亏额、总盈亏、DIP组数、总分值，可查看指标同比和环比数据；

3、支持查看出院病例盈亏明细、病例结算清单详情；

4、支持查看费用类型分析柱状图、年度盈亏变化趋势图；

5、支持按月度结算和年终清算两种政策类型进行盈亏测算；

6、所有列表支持自定义排序、数据导出。

2.5.3 科室结算盈亏分析

提供全院、科室、医生、病人等多维度的盈亏分析，辅助医院经营决策。

1、支持结算时间、权限科室、患者医保身份、费用类型、结算类型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2、支持查看结算病例指标总览情况包括总盈亏、总费用、总分值、入组率、药占比、耗占比、总人次等，可查看指标同比和环比数据；

3、支持查看科室结算病例详情列表、支持下钻到医生盈亏详情概览和列表、病人盈亏列表；

4、支持查看科室盈亏排名、医生盈亏排名，支持查看排名明细列表；

5、支持查看所选时间段内盈亏额趋势图包括盈亏额同比和环比；

6、所有列表支持自定义排序、数据导出。

7、支持按月度结算和年终清算两种政策类型进行盈亏测算。

2.5.4 DIP 病种盈亏分析

提供从DIP病种维度盈亏分析，可直观了解医院盈余排名靠前的病种及亏损较多的病种，为病种高效运营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支持按结算时间、权限科室、病种名称、患者医保身份、费用类型、结算类型、盈亏类型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 2、支持查看 DIP 组指标总览包括：DIP 组数、核心病种数、综合病种数、总盈亏、总分值等指标，同时可查看指标同比和环比；
- 3、支持查看 DIP 病种盈亏明细；
- 4、支持查看同 DIP 组不同科室指标对比、同 DIP 组不同医师指标对比；
- 5、支持下钻到病人明细列表、病人结算清单详情；
- 6、所有列表支持自定义排序、数据导出。
- 7、支持按月度结算和年终清算两种政策类型进行盈亏测算。

2.5.5 病例结算类型分析

主要从病例结算类型维度剖析，可直观查看全院、科室的类型分布与占比情况，便于医院管理科室及时关注亏损较多的病例类型。

- 1、支持按结算时间、权限科室、患者医保身份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 2、支持查看病例结算类型指标总览包括：盈亏额、DIP 支付费用、总费用、总人次等指标，同时可查看指标同比和环比值；
- 3、支持查看每个结算类型的盈亏额和人次柱状图；
- 4、支持查看病例结算类型明细列表包括：正常病例、未入组病例、低倍率病例、高倍率病例等类型；
- 5、支持查看同结算类型不同病例对比、下钻到病人结算清单详情；
- 6、所有列表支持自定义排序、数据导出；
- 7、支持按月度结算和年终清算两种政策类型进行盈亏测算。

2.6 运营分析与决策

2.6.1 医疗服务能力分析

提供全院医疗服务能力分析辅助医院明确功能定位、建设重点专科病种。

- 1、支持按年份/月份/日期、医保支付方式、病人医保身份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 2、DIP 组详情：支持查看所选时间段内全院服务能力核心指标包含：总分值、总病例数、DIP 组数等指标数据；
- 3、分值趋势分析：支持查看近一年总分值趋势图和列表明细以及同比分值和环比分值支持列表导出；

4、支持查看科室开展病种分布情况、总病例数、DIP 组数、入组率以及不应入组病例数。

2.6.2 医疗服务效率分析

从全院、科室、DIP 组、病区等维度分析院内服务效率情况，为医院管理科室效率评价考核提供参考依据。

1、支持按年份/月份/日期、权限科室、医保支付方式、病人医保身份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2、概览：支持查看所选时间段内全院服务效率核心指标包含：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药品消耗指数、耗材消耗指数、平均住院日、药品费用、耗材费用、药占比、耗占比等；

3、通过散点图、趋势图分析全院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药品消耗指数、耗材消耗指数等指标运营情况，同时支持查看每个指标同比和环比数据；

4、支持从科室维度、DIP 组维度查看核心效率指标情况。

2.6.3 医疗行为安全分析

提供全院医疗行为安全评估和分析，及时规避院内医疗安全行为整体恶化趋势。

1、支持按年份/月份/日期、医保支付方式、病人医保身份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2、通过分析低风险组死亡率指标告知医院存在医疗风险，支持查看所选时间段内低分值组死亡率趋势图分析、低分值组死亡人数分布图，可查看同比环比趋势图；

3、低分值组死亡人次列表：支持查看死亡病人所属医师、科室以及诊断入组信息，同时支持下钻到病人结算清单详情查看明细数据。

2.6.4 科室对比分析

通过从科室的核心指标对比、科室的综合指标对比、科室的入组情况对比、科室的盈亏情况对比、科室的运行效率指标对比，全维度体系化对比分析科室运营情况。

1、支持筛选 DIP 结算、非 DIP 结算、全院病例数据进行科室指标数据对比分析；

2、支持查看不同科室的结算人次、入组率、平均分、次均费用、盈亏额、平均住院日等核心指标，同时可点击查看单个科室时间维度核心指标变化趋势；

3、支持查看不同科室的高、低倍率病例类型的病例数综合对比；盈亏额、次均费用等费用管控指标综合对比；总分值、平均分等医疗服务能力指标综合对比；入组率等质控情况分析综合对比；药占比、耗材占比等费用结构指标综合对比；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等医疗服务效率指标综合对比；

4、支持科室的入组情况对比主题分析，直观展示未入组病例、已入组病例、核心病种病例、综合病种病例、入组率等指标，分类统计显示入组率优秀、良好、一般的科室。同时，入组率标签支持自定义设置；

5、支持科室的医疗服务效率情况对比分析，可根据科室例均分值与平均住院日二维坐标轴，将科室划分为低效科室与高效科室。同时，支持选择全院例均分值或所选择科室例均分值进行分析。

2.6.5 科室综合分析

1、支持按年份/月份/日期、权限科室、病例范围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2、支持按主题分析包括：盈亏分析、入组分析、病种分析、费用结构分析、重点病例分析等；

3、盈亏分析：支持查看指标总览、病例类型分布图、病例类型列表、盈亏额/次均盈亏额/医疗总费用/DIP 支付费用/等指标的趋势分析，可下钻到病例明细、支持关键字模糊筛选；

4、入组分析：支持查看入组率、已入组病例数、未入组病例数、核心病种病例数、综合病种病例数，支持未入组的原因以及对应病例的基本信息、诊断信息、手术信息、分组提示信息；

5、病种分析：支持查看分值区间病种分布图、分值区间列表明细以及诊断手术组合列表明细、DIP 组列表明细，可进行主诊断/主手术模糊查询、数据导出，同时支持下钻到同 DIP 组不同病例明细数据；

6、费用结构分析：支持查看费用结构分布图、费用结构类型列表、总费用同比情况、病种费用结构分析，支持关键字模糊筛选、盈余病种和亏损病种快速筛选、诊断手术组合和 DIP 组快速筛选，支持查看 DIP 组费用结构分析和费

用明细分析；

7、重点病例分析：支持按高倍率病例、低倍率病例、转科病例、15天再入院、死亡病例、异常病例等类型进行分析，支持查看每个类型明细数据和较上期数量；

8、所有列表支持自定义排序、数据导出。

2.6.6 医疗组综合分析

1、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权限科室、病例范围、医疗组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2、支持查看医疗组核心运营指标包括：病例数、高倍率病例数、低倍率病例数、入组率、总分值、平均住院日、盈亏额、各计费类别费用以及占比等；

3、支持自定义列表展示字段；

4、支持快速筛选包括盈余病种、亏损病种等；

5、支持列表自定义排序、数据导出。

2.6.7 医生综合分析

1、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权限科室、病例范围、医生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2、支持查看医生核心运营指标包括：病例数、高倍率病例数、低倍率病例数、入组率、总分值、平均住院日、盈亏额、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各计费类别费用以及占比等；

3、支持自定义列表展示字段；

4、支持快速筛选包括盈余医生、亏损医生等；

5、支持根据平均分与次均盈亏二维四象限图，将科室医生划分为优质医生、优势医生、劣势医生与问题医生4个部分，并可查看医生明细统计数据，同时，坐标原点参考值可根据需要灵活选择所选科室的平均分值或全院的平均分进行分析；

6、支持直观展示未入组病例、入组率等指标，分类统计显示入组率优秀、良好、一般的医生。同时，入组率标签支持自定义设置；

7、支持科室的医疗服务效率情况分析，可根据科室医生平均分与平均住院日二维坐标轴，将医生划分为低效医生与高效医生。同时，支持选择全院平

均分值或所选择科室平均分进行分析；

8、支持列表自定义排序、数据导出。

2.6.8 病例综合分析

1、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权限科室、病例范围、医疗组、医生、盈亏区间、倍率区间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按病人姓名和住院号模糊筛选、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2、支持查看病例运营分析列表包括：病人基本信息、结算状态、归档状态、主要诊断、主要手术、分值、倍率、住院日、药占比、耗占比等；

3、支持自定义列表展示字段；

4、支持快速筛选包括盈余病例、亏损病例、正常病例、高倍率病例、低倍率病例等；

5、支持列表自定义排序、数据导出。

2.6.9 病种综合分析

1、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权限科室、病例范围、医疗组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2、支持查看病种核心运营指标包括：病例数、入组率、总分值、平均住院日、盈亏额、各计费类别费用以及占比等；

3、支持自定义列表展示字段、设置重点关注病种；

4、支持快速筛选包括盈余病种、亏损病种、重点关注病种等；

5、支持列表自定义排序、数据导出。

3、医保智能审核模块

3.1 规则库管理

3.1.1 版本管理

支持分别对医保药品目录、医保耗材目录、医保服务项目目录、ICD-10 诊断目录、ICD-9 手术目录等进行维护管理，方便医疗机构所在地区目录升级或者调整后进行更新。同时，系统内置了基准药品目录、基准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等目录版本，构建目标省级和市级目录版本管理可通过系统将对比目录与基准目录进行比较，仅需将目录差异部分（如：药品限制范围差异的药品目录差异）对应规则进行调整即可，从而提升医疗机构目录版本维护效率。

3.1.2 目录升级

当省级和市级的医保目录有更新后，可选择对应省级和市级目录版本，上传更新后的目录数据文件（医保药品目录、医保耗材目录、医保服务项目目录、ICD-10 诊断目录、ICD-9 手术目录等），快速完成目录更新升级。升级后，一方面可根据目录分类查看升级后的目录代码、目录名称、计费类别、目录类别、收费等级、计价单位、项目内容、项目内涵、项目除外内容等信息。另一方面可下载目录升级批次对应的目录文件，并可查看新增目录、更新目录、停用删除目录明细内容。

3.1.3 目录查询

可查看医保药品目录、医保耗材目录、医保服务项目目录、ICD-10 诊断目录、ICD-9 手术目录等目录信息，包含：目录代码、目录名称、计费类别、目录类别、收费等级、职工先行自付比例、居民先行自付比例、计价单位、项目内容、项目内涵、项目除外内容等信息。

3.2 知识规则库

基于智能审核和监控规则库框架，结合药典、临床诊疗指南、医保药品目录、服务项目目录、耗材目录、手术和收费项目关系知识图谱等知识，按照政策类、管理类、医疗类规则定义，实现药品限工伤保险、药品限生育保险、药品限二线使用、耗材限新生儿使用、耗材超限定报销总额等政策类、医保结算清单信息异常、分解住院、药费占比统计等管理类；药品儿童专用、超说明书适应症用药、医用耗材与服务项目不符、医用耗材数量超标等医疗类规则。

系统内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知识库、规则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2〕12号）、《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关于印发江西省医保医疗服务项目支付管理目录（2024年）的通知（赣医保字〔2024〕18号）》等相关规则明细。

3.2.1 规则元素维护

系统支持元素维护管理，为药品医保限制规则配置提供元素支撑。系统可根据元素类型（诊断类型、中医诊断类型、手术类型、年龄、月龄、天龄、性别、就诊类型、医疗机构级别、就诊科室、病人姓名、险种类型、医嘱类型、

频次计算方式等)分类配置管理所包含的元素信息,包含元素编码、元素名称、判断方式、使用目录、包含条件类型与包含条件判断逻辑、排除外条件类型与排除外条件判断逻辑的配置管理。

3.2.2 规则类型管理

医保智能审核规则类型支持规范化、标准化、体系化配置管理,通过规则类型体系构建管理,让规则分类管理更有体系、更有条理。系统内置一级分类(政策类、管理类、医疗类)、二级分类(政策类:医疗服务项目政策限定类、医用耗材政策限定类、药品政策限定类;管理类:统计指标监测类、信息数据监管类、行为主体监管类、药品监管类-管理要求、医用耗材监管类-管理要求;医疗类:医疗服务项目合理使用类、医用耗材合理使用类、药品合理使用类)规则分类体系,基于一级分类、二级分类标准,在分类标准下进行规则类型配置管理。

3.2.3 规则版本管理

依据医保目录、省级和市级医保物价收费目录、医保政策要求、医保两库管理要求、医保飞行检查监管要求、医保专家经验等制定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监控规则,医疗机构的规则包含区域通用性规则、地区个性化规则以及医院个性化规则,当同一地区省医保与市医保对于同一条规则的使用项目目录相同,但计算逻辑要求不一致时或者医疗机构根据自身管理需要,要定制院内规则时,系统通过制定规则版本,满足同一规则的不同场景应用要求,提升管理灵活性。

3.2.4 规则配置管理

系统内置规则包含药品政策限定类、医疗服务项目政策限定类、医用耗材政策限定类、信息数据监管类、药品监管类、行为主体监管类、统计指标监测类、药品合理使用类、医疗服务项目合理使用类、医用耗材合理使用类等,通过规则配置管理实现规则查询、新增、修改编辑、批量导入、复制规则、继承规则、启用与禁用规则、编写完成规则、生成执行规则等综合一体化规则管理功能服务。

1、系统支持依据药品限适应症、药品种类超标、药品儿童禁用、药品超限定病种目录范围使用等各类规则的新增、修改编辑。同时支持规则批量导入;

2、系统可通过复制规则、继承规则功能快速完成相关或相近规则管理;

3、系统支持筛选规则类型、规则版本、规则状态、有效标识、违规级别等条件组合查询规则，批量完成启用、禁用规则管理，提高规则管理效率。

3.2.5 规则执行管理

查看医院正在执行使用的所有规则，支持批量启用与停用、规则等级（阻停、预警、提醒）修改配置管理，辅助医院规则灵活调整管理。同时，系统支持规则名称、规则类型、规则版本、有效标识、预警类型等组合筛选，满足医院对于不同场景下检索当前执行规则诉求。另外，检索结果（规则类型、规则编码、规则名称、规则来源、规则提示语、规则版本、有效标识、预警类型等规则基础信息）可直观展示，点击详情可查看具体规则的判定逻辑条件明细。

3.2.6 业务场景配置

系统内置住院医嘱预审、住院费用预审、转科预审、预出院审核、医保结算预审、门诊处方预审业务场景，一方面可针对医院不同的业务场景按照规则类型批量完成规则的启用、停用以及规则等级（阻停、预警、提醒）修改配置。另一方面可查看各业务场景下所有的规则明细，批量导入与导出规则明细、批量启用与停用明细规则、设置规则等级（阻停、预警、提醒）等，提高业务场景对应规则的管理效率，实现规则和业务场景的高度灵活配置。

3.3 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

1. 事前监管：在医生开具医嘱、收费项目时实时触发规则校验，不合理项目自动弹出提醒（如“该患者无高血压诊断，不建议开具降压药”），提醒响应时间小于1秒，支持医师申诉豁免（需填写理由并经上级医师审批）；

2. 事中监管：在患者出院结算前完成全量数据审核，自动标记高风险问题（如疑似挂床住院、分解入院），生成《医保风险预警单》推送至医保办复核；

3. 事后监管：对接省医保平台扣款数据，自动匹配本院违规记录，生成《违规问题分析报告》，按违规类型、责任科室统计扣款金额占比。

4、支持门诊、住院全场景覆盖，实现医保基金全流程、全环节、无死角监管。

3.4 全过程追踪与遵从率

1、对医保违规问题全程追踪，记录违规发现、提醒、整改、复核、闭环处理全过程，形成可追溯管理链条。

2、自动统计规则遵从率、违规发生率、整改完成率、违规整改率等监管指标，按科室、医生、违规类型统计排名。

3、提供监管分析报告，展示监管趋势、违规热点、薄弱环节，为医保合规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4、支持监管数据导出、归档、查询，满足医保部门飞行检查、日常稽核的数据提供需求。

4、稽核申诉与自查自纠模块

4.1 医保申诉管理

4.1.1 医保申诉任务分配

支持根据当地医保部门反馈的病人可疑违规数据文件导入系统，并自动下发至临床科生成待申诉处理任务，临床科室接收任务后可进行申诉处理，由申诉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最终医保申诉管理人员将已完成任务一键导出形成申诉材料，方便在医保系统进行医保申诉。

1、为保障下发任务数据的有效性，医保反馈可疑违规数据导入时，系统会自动进行数据核验（文件格式、必填项字段等），核验完成后错误字段、错误原因等错误数据实时显示并可下载，方便快捷修正后重新导入；

2、为满足省级和市级医保反馈病人可疑违规数据标准与要求，系统支持自定义医保反馈可疑违规数据上传模板；

3、为方便下发医保申诉任务的整体管理，导入任务总量、任务完成进度可实时查看，点击可查看任务明细；

4、可疑违规数据导入后下发临床任务过程中，系统可自动分配任务，减轻任务管理工作量，对于不能自动分配的数据任务，也支持手动下发任务；

5、为方便整体管理医保申诉任务，医保申诉任务总量、任务完成度及任务各环节任务量（待分配任务数、待申诉任务数、审核中任务数、已完成任务数）可总体查看。同时，对于已完成的任务支持一键导出形成申诉材料，方便在医保系统进行医保申诉。

4.1.2 医保申诉任务处理

临床医生接收医保下发任务后，在“待处理任务”列表查看进行申诉处理，医生依据病人实际诊疗过程数据及医保反馈的病人出院诊断、违规行为分类、

规则严重程度、违规项目、违规金额、违规规则、违规描述等可疑违规信息，人工自主判定申诉处理结果（不申诉/申诉），补充填写相关理由，并收集整理上传申诉材料，完成申诉处理。同时，审核驳回任务标红显示，鼠标悬停标记红点可查看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驳回原因等审核驳回信息，方便临床医生有针对性调整医保申诉方案并重新发起医保申诉申请。临床医生可在“我的处理日志”中查看个人历史申诉处理的记录，为事后临床医生与医保审核沟通医保申诉要点，提供查找医保申诉沟通依据，从而提升临床医生与医保双方沟通效率。

4.1.3 医保申诉任务审核

医保科收到临床医生提交的医保申诉任务后，在“待审核任务”列表查看进行审核处理，医保科审核人员依据医保反馈的病人可疑违规信息及医生申诉处理结果、申诉理由及相关申诉材料信息，审核处理临床提交的医保申诉任务。同时，对于医保审核驳回的申诉任务，临床医生完善申诉理由与申诉材料后重新发起医保申诉任务后，重新申诉信息的任务会标红显示，鼠标悬停标记红点可查看申诉人、申诉时间、申诉理由等重新申诉信息，方便医保审核人员有针对性审核处理，提升审核效率。医保审核人员可在“我的审核日志”中查看个人历史审核处理的记录，为事后医保审核人员与临床医生沟通医保申诉要点，提供查找医保申诉沟通依据，从而提升医保审核人员与临床医生双方沟通效率。

5、系统对接与基础管理

5.1 系统集成

1、支持与院内 HIS 系统、病案系统、电子病历系统、集成平台、财务系统、耗材系统、药品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2、支持与省医保平台、市医保平台对接，实时同步医保政策、分组方案、审核规则、结算数据、申诉反馈等信息。

3、采用标准接口协议，支持 HL7、FHIR、webservice、API 等主流对接方式，数据传输安全、稳定、高效。

4、实现数据自动采集，患者信息、诊断、手术、费用、医嘱、病案等数据自动同步，无需人工重复录入，保障数据一致性与准确性。

5、支持两院区数据互联互通，人民医院院区与中医医院院区数据统一存储、

统一管理、分权限访问，满足统一运营与差异化管理需求。

5.2 基础配置

支持组织机构管理，配置院区、科室、病区、岗位等基础信息，平台不得限制最大用户数、最大终端数。

2、支持用户权限管理，按角色、岗位、科室分配操作权限、数据权限、菜单权限，实现精细化权限管控，保障数据安全。

3、支持字典维护，包括诊断字典、手术字典、收费项目字典、药品字典、耗材字典等，支持自定义与同步更新。

4、支持参数配置，根据医院管理需求配置预警阈值、核算规则、报表格式、流程节点等参数。

5、支持日志管理，记录用户登录、操作、数据修改、系统对接、规则更新等日志，支持审计与追溯，操作日志保存时间 ≥ 1 年，审计日志保存 ≥ 3 年，支持关键词与时间范围检索及导出。

(二) 商务条款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项目人员要求：**在建设实施阶段为本项目拟投入专业团队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建设实施阶段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包含一名项目经理、一名信息安全负责人），非驻场开发人员不少于6人。

(1) 供应商投标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拟派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名单以及参加人员的资料。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保证人员组织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变动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2) 供应商一旦中标须提供本项目的详细工作日程表和人员配备方案，明确工作地点、起止时间，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及增加相关项目人员，中标人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3、**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建设期间完成前期准备、详细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初步验收和整体联调等任务。项目初验前系统具备上线试运行使用的能力。初验完成后系统需试运行6个月，试运行完成后进行系统终验。

4、项目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终验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运维保障服务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单及相应等额发票。

5、质量管理要求：

5.1、中标人应对质量标准的制定、现场作业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坚持实施，确保工程质量。

5.2、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向采购单位提交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并包含项目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方案。

6、项目验收标准：

6.1、按照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将根据上述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确定对项目组织验收。以下将阐述有关项目验收的条件、标准、方法和验收过程。

6.2、参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江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初验）与最终验收（终验）两个阶段。

（1）初验：本项目应用软件所有功能模块开发、部署、上线并稳定运行后，由中标人提供上线运行测试报告和安全测试报告至采购人，在收到初验相关材料后组织初验。

（2）终验：系统初验后经过 6 个月试运行，所有系统功能运行正常，由中标人提供用户使用报告、测试报告（包括功能、性能和安全）、试运行报告、售后服务方案等材料；在收到终验相关材料后可进行最终验收。

7、项目整体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7.1、质保期：完成终验后中标人应提供至少一年质保运维保障服务（自本项目整体终验之日起计算），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质保期满后，后续每年维保费用不超过项目中标金额的 6%。

7.2、供应商中标后需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各个方面，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需经过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售后服务。

7.3、项目质保期限内，供应商需提供驻场运维服务，驻场人员人数不少于1人，并至少具备软件类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标人需保证运维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人员更换、调动，需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在驻场服务期间，如采购人对运维人员的服务质量不满意，有权要求更换运维人员。

7.4、质保期间内中标人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保障服务、日常巡检、系统监控、咨询服务等。

(1) 系统维护：排除软件（包括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出现的问题或故障；在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系统错误；改正系统性能缺陷；提供数据库的日常运维及优化服务；提供适应性开发服务，当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例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变更、在质保期内或维保合同有效期内医院更换 HIS 的），修改系统以适应变化；提供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版本更新升级服务，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提供数据共享接口及数据更新维护服务；提供国产化适配服务；提供数据备份服务等。

(2) 保障服务：是指本项目系统出现运行故障或不稳定情况，及时发现故障，并安排专业维护人员进行处理。提供 7×24 的电话受理服务。

(3) 咨询服务：提供 7×24 的电话受理服务，提供系统使用咨询及答疑服务。

7.5、中标人还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以及相关的竣工验收材料准备工作。

7.6 提供系统升级服务，根据医保政策更新、功能优化需求，提供版本升级、规则更新、功能扩展，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7.7、提供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支持自动备份、手动备份、异地备份，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丢失。

8、培训要求：

8.1、从合同签订开始，供应商相关技术人员对医院内项目涉及人员进行上线前技术培训。供应商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

8.2、培训费用：中标人需提供培训课程、培训讲师、培训材料等，开展培训，相关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8.3、培训次数：应提供不少于 1 场次的技术培训，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

求中标人增加培训场次。

9、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的任何一部分内容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数据安全要求：

本项目建设中所涉及的业务数据资产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拥有对相关数据的支配、处置和获益等权力。

11、保密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数据和信息以及由用户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中标人需提供《保密承诺书》和《数据安全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12、系统要求

12.1 包含医院 HIS 系统、集成平台、病案系统等业务系统与 DIP、智能审核管理平台接口改造费用。

12.2 包含智能审核管理平台与省医保系统接口改造费用。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价格评分（1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p>	10分

2、技术评分（52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基本要求	<p>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二、采购要求（一）服务要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
技术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设需求、任务目标及建设内容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分析、总体架构、技术路线、安全性设计共5个方面内容，其中每提供一项内容得3分，最高得15分。</p> <p>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佐证。</p>	15分
实施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实施周期（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项目管理与保证措施、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项目验收方案共5个方面内容，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实施方案佐证。</p>	15分
服务能	<p>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功能包括：“DIP 医保</p>	7.5分

力	<p>管理”、“DIP 分组与测算”类、“DIP 分值计算模型”类、“DIP 分值引擎”类、“DIP 质控”、“DIP 运行分析及医院绩效评价”类、“医保智能审核”类等类似关键字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所提供软件著作权必须由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 DIP、智能审核管理平台厂商独自拥有。磋商响应文件中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7.5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p>	
拟派项目团队	<p>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一名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具备以上 1 个证书得 4.5 分，本项最高得 4.5 分。</p> <p>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唯一 1 名信息安全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注册信息技术安全专业人员（CISP）的，每具备以上 1 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1-2）评审依据：提供拟派人员证书（人社或工信部门颁发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 CISP 证书）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其他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与信息安全负责人）每有 1 名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拟派人员清单、身份证、资格证书（人社或工信部门颁发）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否则不</p>	14.5 分

	得分。	
--	-----	--

3、商务评分（38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商务基本项	<p>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二、采购要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
培训服务	<p>供应商为本项目承诺运维期里每年进行培训服务，培训内容：</p> <p>1、DIP 控费相关分析和全院培训，包含 DIP 基本原理、全院病种 DIP 分析、具体病例答疑、软件使用方法等。每年 1 次得 2.5 分，每年 2 次得 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p> <p>2、医院智能审核管理相关分析和全院培训，包含提供全院医保智能监管数据的自查自纠数据及分析，并进行全院培训，每年 1 次得 2.5 分，每年 2 次得 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培训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分
业绩	<p>1、医院端相关业绩：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具有类似软件开发业绩（业绩内容中包含 DIP 管理系统或医保智能审核系统），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5 分
售后服务	<p>1、现场运维人员无法解决问题时，供应商承诺接到售后电话后，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得 5 分；6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得 3 分；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23 分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在满足基本要求的质保期（运维服务期）内提供驻场人员人数不少于 1 人的前提下，每增加 1 名驻场运维人员得 5 分，本项最高加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运维服务期）一年质保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4 分，本项最多加 8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实现与院内 HIS 系统、病案系统的对接，读取相应数据后完成与省医保部门结算清单接口(4101、4102、4103、4104、4105)直接对接上传并在运维服务期内提供运维服务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九江市“政采贷”业务办理指南

一、“政采贷”是什么？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

贷款对象是参与本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包括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贷款用途是用于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所需的商品或其原材料款项。

二、“政采贷”有何优势？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除法定代表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无需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且贷款利率远低于一般贷款利率水平。

三、“政采贷”如何办理？

目前我市有两个平台可开展线上“政采贷”，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1. 融资申请。供应商可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

2. 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意向后签订协议，约定融资回款账户并提交融资成交信息。

3. 账户约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

供应商与该金融机构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

4. 贷款发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共同约定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等。供应商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5. 贷款归还。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将资金支付到约定账户，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还款。

（二）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1. 注册账号入驻卖场。访问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官网（网址：<https://jxemall.com>），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已是电子卖场正式供应商可跳过此步骤）

2. 选择产品申请融资。供应商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进入金融服务系统，选择金融产品发起融资申请。

3. 填写信息提交审批。填写并提交融资申请信息，等待金融机构授信审批。

4. 线上查询贷款进度。登录供应商后台，可实时查询融资申请进度。

四、九江市“政采贷”金融机构及产品清单有哪些？

九江市“政采贷”金融机构及产品清单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	九江银行	业务部门	企业金融管理部	<p>1. 利率：根据收益水平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合理确定，利率低至4.35%。</p> <p>2. 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状况、历史履约情况、预收付货款比例、履约备货和生产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无明确上限额度。</p> <p>3. 融资期限：额度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单笔借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p> <p>4. 融资比例：初次与我行合作政采贷授信的中标企业给予中标合同净额（注：若为分批交货、分批验收、分批付款方式的，应剔除采购合同项下的尾款或质量保证金的尾款，合同金额需为含税价款）最高80%（含）用信额度，与我行合作授信1年以上的客户最高可给予中标合同净额90%（含）用信额度。</p> <p>5. 支持对象：在政府采购及公开采购招标中中标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从事实体经济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必须以盈利为目的）或个体工商户。</p> <p>6. 准入标准：</p> <p>（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有固定经营场所；（二）企业有1年（含）以上持续经营历史，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1年（含）以上本办法所述业务范围经营经验。如企业成立时间未达标，参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占比20%以上）历史相关经营经验，本制度中涉及企业标准但未达标的可参照此条执行；</p> <p>（三）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管理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在银行的授信、信用卡无未结清的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无不良嗜好；</p> <p>（四）中标企业近2年至少有2次政府采购或公开采购中标履约记录，或近三年累计中标金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拖欠货物、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违反采购履约要求的情况。</p>
		联系人	袁玲玲	
		联系方式	13803563141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p>1. 利率：按照“融资阶段越前越高”、“本地客户相对优惠”的利率导向，在LPR基础利率上合理确定；</p> <p>2. 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p> <p>3. 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p> <p>4. 融资比例：依据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确定，最高不超过付款金额的70%；</p> <p>5. 支持对象：与政府合作良好的供应商；</p> <p>6. 准入标准：（1）原则上成立时间须在2年（含）以上，近2</p>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2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	联系人	王静雯	<p>年内参与过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且中标，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且需提供1年（含）以上中标履约记录，如无历史中标记录的，可提供与其他机构类客户或符合我行核心企业准入条件的企业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p> <p>(2) 产品、服务或工程品质优良，供应能力稳定，且订单项下交易标的的质量价格稳定、标准化程度高、纠纷发生率低</p> <p>(3) 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记录良好，销售回款正常，未发生重大贸易纠纷、诉讼或其他重大事端</p> <p>(4) 信用等级在BBB+级（含）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p> <p>(5) 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或资金监管专户</p> <p>(6)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行业投融资政策规定</p> <p>7. 其他：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原则上不超过一周。主推中小微企业发展，在利率方面给予更大的便利和支持，不超过基准利率的25%。</p>
		联系方式	8561072	
3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p>1. 利率：根据LPR以及客户信用等级定价</p> <p>2.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p> <p>4. 融资比例：不超过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合同年均金额的70%</p> <p>5. 支持对象：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中标供应商</p> <p>6. 准入标准：成立1年（含）以上，属于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最近2年成功参与政府采购并有良好的履约记录。</p>
		联系人	余红	
		联系方式	13697924570	
4	中国建设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p>1. 利率：年利率3.85%起</p> <p>2. 额度：1000万元以下</p> <p>3. 融资期限：1-3年</p> <p>4. 融资比例：不超过年销售收入30%</p> <p>5. 支持对象：政府采购中标单位。</p> <p>6. 准入标准：企业成立满一年，经营情况良好。</p>
		联系人	文琦	
		联系方式	13807924461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5	中国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1. 利率执行一年期 LPR; 2. 总量不超过 300 万; 3. 授信期限 1 年; 4. 总量不超过 300 万, 信用授信, 总量 300 万-1000 万, 采用其他产品对接。 5. “政采贷”一般通过当地财政政采办获取客户名单。我行目标客户定位, 为省内专业以江西省各级政府采购为业务收入的生产、批发商。 6. 准入标准: (1) 借款人提供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核实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代理公司核实的政府采购合同。(2) 借款人须在我行开立回款专户, 合同回款账户与我行账户一致。(3) 贸易型企业放款应采取受托支付, 收款方及购买产品应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内容一致。(4) 放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签订金额的 80%。
		联系人	李文	
		联系方式	15979985756	
6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	1. 利率: 3.65%起。 2. 授信额度: 单户最高 1000 万。 3. 融资期限: 1 年。 4. 融资比例: 以借款人中标合同金额为参考。 5. 支持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 6. 准入标准: 企业与个人信用良好, 未列入失信黑名单, 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联系人	李琪琪	
		联系方式	18879233648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1. 政采 E 贷: 融资成本: 5%; 贷款期限: 最长 12 个月, 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日期后 1 个月; 贷款金额: 额度最 300 万元, 不高于供应商企业融资申请所提供的履约合同标的额*70%; 产品对象: 政府采购中标的小微企业, 企业与政府成功合作 1 年(含)以上, 且历史合作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 2. 政府采购贷: 融资成本: 3.85-5.95%; 贷款期限: 最长 12 个月, 工程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工程竣工或提供服务的期限和付款期限距贷款申请日, 可放宽到 18 个月(含 18 个月)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日期后 1 个月; 贷款金额: 额度最 500 万元, 不高于供应商企业融资申请所提供的履约合同标的额*60%; 产品对象: 政府采购中标的小微企业, 企业与政府成功合作 2 年(含)以上, 且历史合作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
		联系人	钱邦强	
		联系方式	8235007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方式	13803563141	
8	江西银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1. 利率: 4%-5% 2. 授信额度: 最高授信 1000 万 3. 融资期限: 1 年 4. 融资比例: 放款金额最高为中标项目金额的 80% 5. 支持对象: 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 6. 准入标准: 注册成立两年以上(含)的小微企业; 征信良好; 企业已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 中标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标的为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一年以内)。
		联系人	范大卫	
		联系方式	15070036483	
9	九江农商银行	业务部门	营业部	1. 利率: 年贷款利率控制在同期基准定价利率上浮 25% 执行。 2. 授信额度: ①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②贷款本金不超过借款人与政府签订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 70%, 对于市本级的, 最高不超过 80%; ③单户贷款额度超过 100 万元的, 借款人借款授信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3. 融资期限: 单笔贷款与政府采购项目逐一对应, 贷款期限根据采购项目合理确定, 最长不超过 1 年。 4. 融资比例: 贷款本金不超过借款人与政府签订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 70%, 对于市本级的, 最高不超过 80%; 5. 支持对象: “采易贷”实行共同借款人, 即由借款企业和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共同借款人, 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该企业法人时, 则只需由借款企业作为借款人并由该企业法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准入标准: 政府采购的相关当事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采购人为九江市辖区内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②政府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付款人已获得相应授权支配政府采购资金并代表采购人支付采购价款, 付款能力有充分保证, 资信良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债务拖欠行为; ③付款人愿意与九江农商银行合作, 能够按照采购合同的结算期限约定, 支付采购款项到农商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
		联系人	罗羲璞	
		联系方式	13576206595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	1. 利率：最低 3.65% 2. 授信额度：最高 1500 万元 3. 融资期限：最长一年 4. 融资比例：最高合同金额 70% 5. 支持对象：省、市级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 6. 准入标准： (1) 注册地在江西，有固定经营场所； (2) 纳入政府采购名录，有一定的履约经验； (3) 征信良好，无不良记录。 7. 产品细则： (1) 与政府签定采购合同，并约定我行为唯一回款账户 (2) 办妥应收账款质押
		联系人	赵志文	
		联系方式	18720978533	
11	招商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九江分行公司金融部	1. 利率：按规定执行，最近为基准 LPR 利率+100BP 以内； 2. 授信额度：不高于近一年政府采购交易额+近两年政府采购交易预判的当年交易增加额，最高 3000 万（电子商城类 500 万）； 3. 融资期限：非工程类期限不超过 1 年，工程类期限不超过 3 年，回款宽限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电子商城类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4. 融资比例：提款比例最高为 90%； 5. 支持对象：成立 2 年，近一年或未来一年有政府采购业务，项下融资的采购合同回款账户为我行账户； 6. 准入标准：融资人注册地属于我行网点覆盖区域；已有融余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或近 12 个月营收的 50%；该品种业务未在其他行办理。
		联系人	谭正乾	
		联系方式	13767278748	
12	民生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金融部	1. 利率：5.0%，信用类贷款，无需担保。 2. 单户最高 1000 万。 3. 300 万以下的，不超过对应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的 80%；300 万以上了的，不超过对应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的 70%。 4. 授信期限 3 年。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人	王薇	5. 九江市一级采购平台中标企业，且应为九江范围内的民营小型、微型企业。 6. 实际控制人近2年累计逾期不超过5次且最高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5年贷款及对外担保不得出现“次级、可疑、损失” 7. 营业执照需满一年。
		联系方式	13767248142	
13	光大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业务部	1. 利率：年利率3.75-3.85%。 2. 授信额度：现金流管控方式下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保证担保方式下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抵押担保方式下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 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4. 融资比例：借款人中标合同金额（应扣除预付款及质保金）的80%以内。 5. 支持对象：贷款对象为年满18周岁、贷款到期时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6. 准入标准： （1）借款人信用良好，无赌博等不良嗜好，未参与民间借贷。 （2）不得为我行预警黑名单客户。 （3）中标企业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借款人有3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企业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中标企业上两年至少有一次政府采购中标履约记录，历史累计中标金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其中东北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用款企业历史累计中标金额达50万元。 （5）中标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中标企业履约历史纪录良好，对于有不良履约记录的客户实行禁入。 （7）中标企业合同标的为货物、工程（非基建）和服务。 （8）中标企业在我行开立财政回款专用账户，且确定企业不可单方变更账户。
		联系人	吴官峰	
		联系方式	15007925558	
	兴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市场营销部	1. 利率：不超过4.5%。 2. 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 融资期限：主体授信有效期不超过1年。 4. 融资比例：贷款比例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的70%，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4		联系人	吴扬	5. 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 6. 准入标准：（1）企业为国标小微企业；（2）企业为九江本地客户；（3）企业及企业主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4）企业及企业主无不利法律纠纷、诉讼、违规处罚等信息，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5）企业及企业主未涉及反洗钱高风险或禁止介入类；（6）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过往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违约记录；（7）要求追加企业主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联系方式	8391223 /186792 69728	
15	平安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投行业务一部	1. 利率：信用 6%，担保 5%； 2. 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 3. 融资期限：1 年； 4. 融资比例：不高于近一年政府采购订单总额 24%； 5. 支持对象：企业； 6. 准入标准：企业与个人信用良好，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 1 年以上，近 2 年与政府合作 2 次以上，采购供应量合计不低于 50 万元，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联系人	江士皇	
		联系方式	1770708 5253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银行部	1. 利率：不高于 4.56%； 2.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金额合计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含）；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 融资比例：中标金额的 80%； 5. 支持对象：政采中标小微企业； 6. 准入标准：①有固定经营场所②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③持续经营 12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④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⑤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⑥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联系人	王晓晓	
		联系方式	1777028 2887	
	九江市九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业务部门	融资部	1. 利率：年化：8%-12% 2. 授信额度：200 万-500 万 3. 融资期限：3-12(月) 4. 融资比例：80%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7	司	联系人	熊官歆	5. 支持对象：九江市区中小企业 6. 准入标准：（1）公司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2）公司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贷款时需向本公司提供企业经营情况表，提供财务报表；
		联系方式	1579798 6419	
18	北京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部	1. 利率：3.65%-5.65%； 2. 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元； 3. 融资期限：1 年； 4. 融资比例：根据历史及目前采购订单情况线上模型测试额度； 5. 支持对象：三甲医院供应商；省内本科院校供应商； 6. 准入标准：线上测试。
		联系人	卢宇嘉	
		联系方式	1770792 2702	
19	赣州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与普惠部	1. 随行就市，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同期 LPR 的 1.25 倍。2. 授信额度：最高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及其他已付款额度之后剩余金额的 80%。 3. 融资期限：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日+30 天以内的宽限期。 4. 融资比例：不超过 80%。 5. 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中小微企业。 6. 准入标准：（一）应为依法核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在本辖区，经营活动依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已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且持有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三）借款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四）借款人实际经营满 1 年（含）以上； （五）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人	余金丹	
		联系方式	1518066 3285	
20	上饶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营业部/业务发展部	产品名称：惠商贷、惠企贷、流动资金贷款 1. 额度较高：最高 500 万 2. 担保方式多样：信用、保证、抵质押 3. 用款便捷灵活：授信 3 年，额度内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4. 贷款利率一降到底：最低至 3.7% 5. 授信对象：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联系人	熊斌/刘雪婷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 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方式	1590701 1778/15 1709238 81	